

舞阳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七标段）



甲方：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漯河市召陵区盛年农机专业合作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5-13（007）

甲方：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漯河市舞阳县海南路北段16号

乙方：漯河市召陵区盛年农机专业合作社

住所地：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柏子刘村

乙方于2025年09月26日参加了舞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舞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舞采公开采购-2025-13）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约定乙方为舞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七标段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舞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七标段

2、服务内容：舞阳县保和乡13000亩、文峰乡10000亩土地农机深翻及小麦播种服务

3、技术标准：深翻：小麦土壤深翻应达到25cm以上；在小麦深翻作业完成基础上，旋耕深度应达到15cm-18cm，作业完成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上虚下实，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达到待播状态；播种：按照小麦不同品种的种植技术要求和生长习性适时、适量播种。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1124240.00元)

作业服务费每亩单价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元捌角捌分(¥48.88元)

第三条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025年11月20日之前完成,如遇特殊天气以气象部门预警为准,并经甲方同意可顺延一周。

2、交付地点: 舞阳县保和乡、文峰乡

第四条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签订作业量范围内根据智慧农业农机作业监管平台确认的作业面积据实结算。

2、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后期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后期服务。

2、乙方负责智慧农业农机作业监管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3、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后期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

相关承诺。

3、乙方负责机械操作人员安全责任培训，加强安全操作管理，机械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返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付款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

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舞阳县农业农村局）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

2、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如遇特殊天气以气象部门预警为准，并经甲方同意可顺延一周）。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漯河市召陵区盛年农机专业
合作社

(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成东

地址: 舞阳县海南路北段16号

电话: 0395—7121064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舞阳支行

账号: 411121010110034703

(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祥克

地址: 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拍子刘村

电话: 137038526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漯河交通路支行

账号: 41050173640800000111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